广东省龙川县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经办执行员
（2026）粤1622执1850号	张元元、甘玲汉宁、张秋芳、刁炳丽兰、黄广星、杨小花霞、李军、骆等	龙川泰华实业有限公司	河源市信和技术正息有限公司	2960元	辅拍费	顾文杰0762-6758564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